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一）沃福枸杞的基本情况.....	4
（二）沃福枸杞依法有效存续.....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一）发行对象的总人数.....	7
（二）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9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11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12
（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4
八、结论意见.....	14
第三部分 结 尾	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申请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沃福枸杞、公司	指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	---	-----------------------------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之一
上海谷旺	指	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沃福枸杞的现有股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沃福枸杞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沃福枸杞向宁夏谷旺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普通股）的行为
现有股东	指	沃福枸杞在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50070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沃福枸杞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沃福枸杞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沃福枸杞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沃福枸杞的基本情况

1、沃福枸杞的前身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沃福枸杞系由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3、2015 年 7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沃福枸杞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4579 号《关于同意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沃福枸杞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沃福枸杞目前持有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763238594L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82.3529 万元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潘泰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饮料、糖果、枸杞食品的研究、开发；食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食品工程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食用植物油（全精炼）、代用茶、药用枸杞、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土特产品（不含发菜）、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福枸杞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潘泰安	27,860,000.00	59.5000%
2	庞其艳	9,552,000.00	20.4000%
3	上海谷旺	5,267,529.00	11.2497%
4	潘国祥	2,388,000.00	5.1000%
5	宁夏谷旺	1,756,000.00	3.7503%
合计		46,823,529.00	100.0000%

（二）沃福枸杞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沃福枸杞及其前身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沃福枸杞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福枸杞系依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根据沃福枸杞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沃福枸杞《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 日），沃福枸杞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沃福枸杞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沃福枸杞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其中现有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沃福枸杞股东总人数为 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福枸杞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发行对象的总人数

根据沃福枸杞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现有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名，其中现有股东1名，新增投资者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宁夏谷旺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上海谷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夏谷旺执行事务合伙人50%的股权；公司董事方钧担任宁夏谷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总经理、担任宁夏谷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50%的股东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700.00	7.00	现金
2	潘嘉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之女。	100.00	700.00	7.00	现金
3	罗三生	无关联关系	50.00	350.00	7.00	现金
4	赵秀臣	无关联关系	50.00	350.00	7.00	现金
	合计	--	300.00	2,100.00	7.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发行对象与沃福枸杞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宁夏谷旺于2014年6月10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11003994681733的《营业

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业广场 F16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夏谷旺之合伙协议、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谷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1,34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80
2	有限合伙人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000
3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00
4		蔡 阳	2,000	1,200
5		宁夏丰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	960
6		刘永平	1,500	900
7		蒲仲君	1,000	600
8		蔡常群	1,000	600
9		钱裕婕	1,000	200
10		陈 军	600	300
11		陈跃清	500	300
12		陈世宁	500	300
13		史 玥	500	300
14		陈世容	500	300
15		冒剑波	500	300
16		王茂林	500	300
17		徐金城	500	300
18		沈致君	500	100
			合计	2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1079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谷旺及其管理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2、潘嘉钰，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4年11月，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64010219841127****；现任沃福枸杞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罗三生，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9年2月，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6082119690213****。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在该营业部登记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经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其首次交易日期为2006年6月29日，具备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4、赵秀臣，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54年4月，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1010119540415****。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在该营业部登记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经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其首次交易日期为1996年6月20日，具备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35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沃福枸杞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沃福枸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23日，沃福枸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和 www.neeq.cc）披露了《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沃福枸杞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7 日，沃福枸杞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6,823,529 股，占沃福枸杞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潘泰安、庞其艳、宁夏谷旺、上海谷旺回避相关议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决议。

2016 年 6 月 8 日，沃福枸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和 www.neeq.cc）披露了《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认购公告》。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完成认购事宜

2016 年 5 月 15 日，宁夏谷旺、潘嘉钰、罗三生、赵秀臣与沃福枸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6 月 16 日 17:30 前，宁夏谷旺、潘嘉钰、罗三生、赵秀臣依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并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股票的资金存入沃福枸杞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已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016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500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沃福枸杞共募集 21,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19,000.00 元，沃福枸杞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81,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3,000,000.00 元，余额 17,78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另发行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 10,754.7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17,791,754.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沃福枸杞注册资本增至 4,982.3529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4,982.3529 万股，股东人数增至 8 名，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泰安	27,860,000.00	55.9174%
2	庞其艳	9,552,000.00	19.1717%
3	上海谷旺	5,267,529.00	10.5724%
4	宁夏谷旺	2,756,000.00	5.5315%
5	潘国祥	2,388,000.00	4.7929%
6	潘嘉钰	1,000,000.00	2.0071%
7	罗三生	500,000.00	1.0035%
8	赵秀臣	500,000.00	1.0035%
合计		49,823,529.00	100.0000%

（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沃福枸杞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新增股份自愿限售一年，即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期满后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嘉钰所持新增股份在一年限售期满后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福枸杞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过程和结果均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6 年 5 月 15 日，沃福枸杞与宁夏谷旺、潘嘉钰、罗三生、赵秀臣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释义；2、股份认购；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5、限售期；6、陈述与保证；7、保密条款；8、违约责任；9、转让与放弃；10、通知与送达；11、适用法律及争议的

解决；12、不可抗力；13、未尽事宜；14、协议生效及其他。

根据上述协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沃福枸杞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各方主体适格，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为合法、有效。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沃福枸杞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沃福枸杞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认购公告》，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沃福枸杞现有股东除宁夏谷旺外，均已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根据《认购公告》，宁夏谷旺参与本次认购的缴款时间安排及认购程序与新增投资者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沃福枸杞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意思表示真实，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认购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沃福枸杞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4 名，包括潘嘉钰、罗三生、赵秀臣等 3 名自然人及宁夏谷旺 1 名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谷旺管理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P101107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宁夏谷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D6007。

2、现有股东

根据沃福枸杞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沃福枸杞《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沃福枸杞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即上海谷旺、宁夏谷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谷旺管理人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P100860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谷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2月17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D3229。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披露宁夏谷旺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宁夏谷旺及公司现有股东上海谷旺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沃福枸杞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潘嘉钰、罗三生、赵秀臣等3名自然人及宁夏谷旺1名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谷旺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沃福枸杞提供的支付凭证、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发行对象均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截止日前以各自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分别签署《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承诺》，确认“用于认购沃福枸杞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股份由本人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夏谷旺 1 名合伙企业及潘嘉钰、罗三生、赵秀臣等 3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沃福枸杞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履行有关批准、授权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发行结果符合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张轶男

张轶男

张丹青

张丹青